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itai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3号楼三层323室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释义 | 4 |
| 引言 | 6 |
|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8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8 |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 9 |
| (一) 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 9 |
| (二) 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 9 |
|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9 |
| 四、收购人及董监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1 |
|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 11 |
| 六、收购人资格 | 11 |
|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 11 |
| (二) 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 12 |
|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 12 |
|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 12 |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13 |
|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 13 |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14 |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16 |
|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7 |
|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 17 |
|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7 |
|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7 |
|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 17 |
|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 17 |
|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 17 |
|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 18 |
|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 18 |
|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18 |
| 一、本次收购目的 | 18 |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18 |
|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20 |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20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 20 |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 20 |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0 |

| | |
|--|----|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
|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2 |
|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2 |
|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3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23 |
| (一) 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 23 |
| (二) 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 24 |
| (三) 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4 |
| (四) 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 24 |
| (五) 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 24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5 |
|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5 |
|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26 |
| 第十节 结论 | 26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人、公司、天成股份 | 指 |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刘文东、梁彦民、刘艳芝 |
| 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 | 指 |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畅达集团 | 指 | 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次收购 | 指 |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
| 《一致行动协议》 | 指 | 2025年12月31日，刘文东与梁彦民、刘艳芝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
| 本所 | 指 |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第5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 |

| | | |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体数字除明确写明外，全文中的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引言

致：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刘文东、梁彦民、刘艳芝收购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部门、收购人及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所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经得到收购人和公众公司的承诺，即：本公司已经向所贵律师提供了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相关主体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

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文东、梁彦民、刘艳芝基本情况如下：

刘文东，男，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821195803*****；目前担任天成股份董事，最近五年其他主要任职：1992年7月至今，担任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承德县绿谷生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至今，担任承德君安凯莱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承德天奇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承德银源典当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9月至今，担任承德长城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承德特耐力门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县安泰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梁彦民，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0821197107*****；目前担任天成股份董事、总经理，最近五年其他主要任职：2023年7月至今，担任承德特耐力门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7年6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科天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万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河北众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艳芝，女，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624197010*****；目前担任天成股份董事，最近五年其他主要任职：2005年至今，担任河北畅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润鸿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担任承德万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担任承德畅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河北众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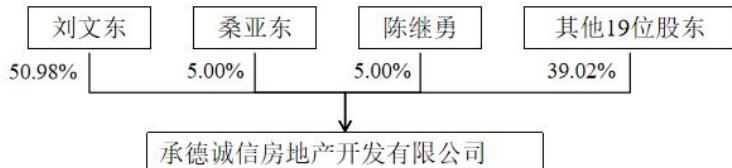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下板城镇迎宾路环岛南侧 |
| 法定代表人 | 刘文东 |
| 注册资本 | 1,6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82110657407XY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7 月 28 日 |
| 经营期限 | 1992 年 7 月 28 日至 2042 年 7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零售；房屋设施维修；房屋租赁；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以下项目分支经营：餐饮、住宿、垂钓、存车、果蔬采摘服务、休闲健身娱乐服务、会议接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房地产业务 |
| 通讯电话 | 0314-7595903 |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刘文东持有诚信地产 50.98% 股权，为诚信地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文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诚信地产为刘文东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诚信地产为刘文东的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文东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00 | 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零售，房屋设施维修，房屋租赁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以下项目分支经营，餐饮、住宿、垂钓、存车，果燕采摘服务、休闲健身娱乐服务、会议接待服务。 | 50.98% |
| 2 | 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638 | 系列印刷版材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有高档次PS版、UV-CTP版、热敏CTP版、纳米绿色印刷版材。 | 4.583% |
| 3 | 承德君安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 400 | 餐饮、住宿、会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广告制作、发布；庆典策划服务；练歌服务；洗浴服务；展示展览服务；保洁服务；食品、保健品零售；票务代理服务；旅游咨询服务 | 50.98% |
| 4 | 承德天奇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300 | 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景区运营管理；餐饮、住宿服务；日用百货、食品、烟、儿童玩具零售；停车服务；漂流服务；水上乐园服务 | 33.987% |
| 5 | 承德荣达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 50 | 本市场内服务管理；代办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房屋租赁服务；农产品销售 | 40.98%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梁彦民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承德汉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0 |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65%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刘艳芝暂无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控制的核心下属企业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持股比例 |
|----|-----------------|--------------|---------------|--------|
| 1 | 承德县绿谷生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1,500 | 酒店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 70.00% |
| 2 | 承德县城北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30 | 市场建设服务；农副产品经销 | 96.67% |

四、收购人及董监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刘文东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 2 | 陈继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 3 | 桑亚东 | 董事、副总经理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 4 | 吴耀锋 | 董事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 5 | 尹金玲 | 董事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 6 | 谷英会 | 监事会主席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 7 | 张春平 | 监事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 8 | 赵永东 | 监事 | 中国 | 河北省承德市承德县 | 否 |

经核查，河北旺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主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96万元，截至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

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 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刘文东、梁彦民、刘艳芝均为公众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并已经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要求。

第二节 公众公司主要事项核查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刘文东持有公众公司 1,209,215 股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收购人梁彦民持有公众公司 2,250,000 股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事、总经理；收购人刘艳芝持有公众公司 743,900 股股份，担任公众公司董事、公众公司股东畅达集团财务总监；一致行动人诚信地产持有公众公司 7,875,000 股股份，诚信地产股东、监事会主席谷英会担任公众公司监事，持

有公众公司 3,500 股股份，诚信地产股东、职工封桂梅担任公众公司董事。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东与梁彦民、刘艳芝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天成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梁彦民、刘艳芝均与刘文东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

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王贵玉持有公众公司 87,5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0.33%），其控制的畅达集团持有公众公司 6,451,9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4.45%），其一致行动人王静楠持有公众公司 3,73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14.14%），王贵玉及一致行动人畅达集团、王静楠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0,269,48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8.92%），畅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王贵玉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刘文东持有公众公司 1,209,21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8%），其控制的诚信地产持有公众公司 7,875,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9.85%），收购人梁彦民持有公众公司 2,25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8.53%），收购人刘艳芝持有公众公司 743,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82%）。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收购

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12,078,11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5.78%），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文东先生。

此外，为保持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王贵玉先生出具承诺“本人认可刘文东先生为天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未来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增持天成股份的股份，不会以所直接/间接持有的天成股份的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天成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天成股份的实际控制权。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给天成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刘文东与梁彦民、刘艳芝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刘文东

乙方：梁彦民

丙方：刘艳芝

公司：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协议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单独简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原则

各方为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在有关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一致行动。

第二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自本协议签署后，一致行动人同意在天成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

1、行使董事会、股东会的表决权

1.1 对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以上各方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之前，进行充分预沟通，并将形成的一致意见作为各董事在有关董事会上表决的依据。

1.2 对于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各方应在公司召开审议该等事项的股东会之前，对会议表决事项进行充分预沟通，并将形成的一致意见作为各股东在有关股东会上表决的依据。

2、向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提案权

对于需要向股东会提出提案的，各方应事先进行充分预沟通，形成一致意见后，将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

3、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权

对于涉及提名或委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各方应提前商议共同确定人选后以各方共同名义作出提名和决定。

4、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公司董事的表决

4.1 本协议各方控制的公司董事，是指经本协议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名和选举担任的公司董事。

4.2 各方应保证所推荐的董事在公司的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前征询本协议各方，并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公司董事会上投票表决。

5、临时股东会的召集权

本协议各方就公司临时股东会的召集权的行使应当保持一致意见。

6、各方同意在天成股份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乙方和丙方均应与甲方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甲方有权向其他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其他各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行动。

7、一致行动人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任何一方需要委托他人出席公司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其他各方的任意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议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董事会或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第三条 股份转让的限制

1、一方向协议其他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另外两方同意，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某一方计划对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须事先得到本协议其他各方的同意。

3、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之后，若某一方通过协议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保证受让方知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其他各方有权决

定是否要求受让方承接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其他各方要求受让方承接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时，转让方应促成受让方同意与本协议其他各方为一致行动人，并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

第四条 一致行动的期限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如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各方经协商一致认为需要延长协议有效期的，需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五条 协议的终止或变更

1、自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甲方、乙方、丙方一致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或变更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得退出一致行动，任期内也不得主动辞去董事职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 10 日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 (1) 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
- (2) 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在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对价。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 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二) 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股份交易情形。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支付对价且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收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节 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 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六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1、梁彦民为公众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 1,837 万元，并为公众公司提供 450 万元借款；

2、梁彦民关联方梁汉伟为公众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43 万元；

3、诚信地产为公众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其控股子公司承德县绿谷生态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公众公司提供 270 万元借款。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第五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于对公众公司当前投资价值的认同及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以维护公众公司经营稳定为目的，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提高公众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利用收购人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

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及收购方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王贵玉变更为刘文东。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收购人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将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化公众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收购人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未有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对公众公司实际控制的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 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二、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

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相关内容。

（三）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四）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刘文东、梁彦民、刘艳芝、承德诚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五）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如下：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

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承诺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公众公司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公众公司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节 相关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名称进行了披露。同时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九节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该等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拟与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一并在股转系统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承德天成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樊玺

何可

樊玺

何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樊玺

樊玺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31日